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2019年12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将林钢钢铁100%股权对外转让，林钢钢铁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1.08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3.73%，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等具体信息。2020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告显示，林钢钢铁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05亿元，占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9.15%，林钢钢铁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72.47%。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筹划进展、林钢钢铁2019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筹划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规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公司筹划林钢钢铁股权转让事项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资产体量较大，公司审计、盘点工作量大，审计机构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才出具了林钢钢铁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林钢钢铁所处行业为铸造生铁，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林钢钢铁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其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都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做了抵押担保。自公司公告转让林钢钢铁股权后，公司与多家收购意向方进行了多次谈判，除锦达煤焦外，均未达成相关方案；

3、受环保政策和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影响，林钢钢铁 2019 年全年生产不足 3 个月，因此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由于上述错综复杂的原因，所以导致林钢钢铁股权转让时间较长。公司不存在人为规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请公司以列表形式披露你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并说明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最近 12 个月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交易发生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出售股权累计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累计出 售股权 所占公 司比例
公司名称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 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97,504,364.95	112,443,847.12	358,071,296.43	519,891,354	4,958,920,538.83	10.48%
负债	77,591,506.78	20,659,753.27	385,694,063.13	445,646,155.4	4,131,602,689.05	10.79%

所有者权益	19,912,858.17	91,784,093.85	-27,622,766.7	129,490,731.9	827,317,849.78	15.65%
营业收入	45,713,653.19	30,461,240.91	305,108,981.83	358,719,616.7	1,046,576,211.57	34.28%
净利润	6,092,890.26	3,210,882.62	-684,694,970.97	690,991,293.2	-1,987,564,863.76	34.77%
成交金额	14,893,700	77,000,000	258,000,000			

注：①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②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出售股权涉及数据都采用绝对值计算。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累计计算”的相关要求，以及上表统计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相关规定，及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售股权的资产总额 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48%。上述出售股权事项累计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所以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计算并对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出售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事项互相独立。即便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按照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告显示, 截至 6 月 30 日, 你公司为林钢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林钢钢铁尚有 28,346.70 万元未归还上市公司。上述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担保涉及借款的还款期限, 公司是否可能实际承担担保清偿责任, 本次交易公司未解除前述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时请你公司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相应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回复:

上述贷款 3,000 万元, 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为林钢钢铁在林州市申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期限 1 年, 即公司为林钢钢铁的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 林钢钢铁为公司担保的贷款有 17,000 万元, 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1)。出让后的林钢钢铁同意继续为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因此, 双方实际上已形成互保关系, 故本次交易未解除公司对此贷款的担保。

鉴于公司与出让后的林钢钢铁实际形成的互保关系, 且林钢钢铁为公司的担保额度 17,000 万元大于公司为其担保的 3,000 万元, 同时, 根据锦达煤焦财务报表, 2019 年底、2020 年 3 月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76, 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56,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5%、43.19%, 说明该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强。通过《天眼查》查询锦达煤焦信用报告, 该企业诚信记录优良, 未发现有被执行信息等不诚信情况。所以我们判断, 公司实际承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目前, 公司为林钢钢铁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在林钢钢

铁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形成对外担保。同时，林钢钢铁尚有 28,346.70 万元未归还公司，该笔借款是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前形成的。虽然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已与受让方就上述款项达成了明确的还款期限，但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后，上述款项被动形成了公司对林钢钢铁的财务资助。对此，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钢钢铁的净资产为 -2,762.28 万元，林钢钢铁欠公司往来款为 28,346.70 万元，综合计算林钢钢铁的净资产和其欠公司的往来款，经双方协商确定，锦达煤焦向你公司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5,800 万元人民币。

(一) 公告显示，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8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存在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林钢钢铁是否涉及你公司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林钢钢铁 2019 年度亏损 6.85 亿的原因

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85 亿元，导致林钢亏损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根据林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要求，林钢钢铁开始停产，至 2019 年 3 月复产，受当时生铁市场价格以及复产启动成本支出增加的影响，3-6 月份复产期间生产产品形成产销价格倒挂，7 月份以后因资金紧张林钢钢铁再度停产至今。受上述产销价格倒挂以及停产期间固定成本支出影响，导致林钢钢铁 2019 年度经营亏损 7,764 万元；

(2) 固定资产报废形成处置损失 1,227 万元；

(3) 各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59,508.35 万元；其中：

①对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44,500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中原银行林州支行、光大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1 世纪支行等银行达成借贷业务，但根据上述放款行的要求，贷款业务需受托支付给第三方，第三方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只能先支付给公司商业票据。上述票据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截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日已全部逾期 2 个多月。由于上述汇票已全部到期，没有保证金，也无法行使附加追索权，因此，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036.35 万元。计提原因同上，该单位是公司贷款业务的受托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或返还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银行贷款接续不上，再加上疫情影响，资金归还难度加大，截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款项。经公司与上述单位协商，同时依据其资产状况，公司认为部分应收款可以收回，因此公司按适当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2019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72 万元。

④上述①、②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均属于林钢钢铁。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林州重机 201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林钢钢铁作为林州重机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在本次审计范围之内。在对林钢钢铁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对林州重机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安排执行了包括风险分析程序、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及测试程序、对各项会计报表科目认定的实质性检查程序、以及分析性复核程序等，经审计，本年我们对林州重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内控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了无法

表示意见。

林钢钢铁对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44,500 万元；对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1,036.35 万元。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所列的贷款事项真实存在，并进行了受托支付，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款项性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合规性以及其他应收款和 4.4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的可收回性做出判断。

(二)你公司及锦达煤焦确认的交易总对价 25,8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林钢钢铁 100%股权和锦达煤焦代林钢钢铁偿还 28,346.70 万元往来款两部分。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中林钢钢铁 100%股权的作价情况，作价为往来款冲抵净资产的合理性，并结合林钢钢铁近年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林钢钢铁 100%股权作价是否公允。

回复：

公司与锦达煤焦达成一致决定，以林钢钢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钢钢铁净资产为-2,762.28 万元，其欠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往来款为 28,346.7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25,800 万元，则林钢钢铁 100%股权的作价为-2,762.28 万元。

公司以应收往来款冲抵净资产后的余额做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主要参考，是公司出于对出售林钢钢铁整体损益的考虑，也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林钢钢铁自成立以来历年的收入、利润、净资产情况如下表：

年份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2		-415.44	25,584.56
2013	62,877.06	-1,384.32	24,200.24
2014	69,895.24	-240.44	23,959.8
2015	63,391.56	-9,859.69	14,100.1
2016	83,123.17	5,157.97	63,258.08
2017	62,720.99	1,162.89	64,420.96

2018	110,827.8	1,286.59	65,707.55
小计		-4,292.45	
2019	30,510.9	-68,469.5	-2,762.28
合计		-72,761.95	

根据上表，如不考虑 2019 年度，2012 年至 2018 年共计 7 个会计年度，林钢钢铁累计净利润为-4,292.45 万元。同时，根据林钢钢铁的净资产，公司认为林钢钢铁 100%股权作价-2,762.28 万元是公允的。

**(三) 请你公司详细核算并说明本次售出林钢钢铁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

**回复：**

本次出售林钢钢铁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为：净收益 1,476.9 万元。

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股权转让价	25,800	
减：净资产	-4,023.6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由于林钢钢铁 2020 年 1-5 月亏损，导致 2020 年 5 月底净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底有所减少
林钢钢铁欠往来款	28,346.7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
损益金额	1,476.9	

**三、公告显示，锦达煤焦将在合同生效的 24 个月内分笔将 25,800 万元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一) 请你公司结合锦达煤焦财务状况、诚信纪录、股权转让款来源，详细说明锦达煤焦是否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回复：**

根据锦达煤焦财务报表，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 亿元、净资产为 2.72 亿元；2019 年底、2020 年 3 月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5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5%、43.19%，说明该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偿债能力较强。

锦达煤焦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主要是其正常的经营收入，根据



其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9 亿元、3.19 亿元，表明其可支配现金较多。

通过《天眼查》查询锦达煤焦信用报告，该企业诚信记录优良，未发现有被执行信息等不诚信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锦达煤焦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二) 请你公司核查锦达煤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回复：**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认真核查：

锦达煤焦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廷槐	4,574.43	65.35%
常青	1,247.44	17.82%
李瑞	1,178.13	16.83%

锦达煤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曲阜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0%
乌海市丰泰气体厂	743.27	92.91%
鄂尔多斯市腾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	51.03%
乌海市中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460.2	49%
新疆西润锦疆贸易有限公司	400	40%
乌海市锦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24.581	33.21%
内蒙古展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	30%
新疆众诚天合贸易有限公司	400	20%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

乌海市锦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鄂尔多斯市锦泰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0	80%
鄂尔多斯市锦泰园物流有限公司	1,200	40%

2019年11月19日，内蒙古锦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退出锦达煤焦，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廷槐	1,500	30%
常青	1,000	20%
李瑞	1,000	20%
秦晓东	500	10%
李继雄	500	10%
历金辉	500	10%

内蒙古锦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尔多斯市华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阿拉善盟乌力吉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	60%
内蒙古锦迅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53	51%

由上述列表可见，公司和公司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锦达煤焦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也未在锦达煤焦及其子公司单位任职，因此，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锦达煤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你公司披露锦达煤焦各笔付款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以及协议约定的林钢钢铁股权过户前提条件，并详细说明上述条款的设置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与锦达煤焦之间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020年7月31日，锦达煤焦向公司支付转让款3,000万元；

2、2020年8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锦达煤焦向公司支付

转让款 10,000 万元；

3、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锦达煤焦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6,000 万元；

4、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锦达煤焦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6,800 万元。

截至本关注函披露日，林钢钢铁包括房产、土地、设备等在内的资产都为公司银行贷款做了抵押担保。为保障公司利益，锦达煤焦同意林钢钢铁继续为公司在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比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林钢钢铁的资产解抵押手续。同时，公司正在同锦达煤焦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涉及林钢钢铁的过户条件和锦达煤焦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与锦达煤焦协商，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配合锦达煤焦完成林钢钢铁的工商变更手续。

林钢钢铁所处行业为铸造生铁，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林钢钢铁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其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都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做了抵押担保。自公司公告转让林钢钢铁股权后，公司与多家收购意向方进行了多次谈判，除锦达煤焦外，均未达成相关方案。锦达煤焦基于公司自身的产品和业务布局，拟受让林钢钢铁全部股权。由于林钢钢铁的核心资产均处于抵押状态，因此，双方制定了分批支付转让价款、按比例解除资产抵押的方案。上述方案充分考虑到了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及结合锦达煤焦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诚信记录、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锦达煤焦具备一定的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3、公司及锦达煤焦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林钢钢铁的实际情况签订的《协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一定的商业逻辑；公司正在与锦达煤焦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林钢钢铁的过户条件及锦达煤焦的履约保障措施，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显示，林钢钢铁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一)请你公司认真核查 2019 年至今林钢钢铁及相关负责人是否收到过有关部门作出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个人）、有关部门名称、时间、事由、处罚措施、是否已缴纳罚款（如有）、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等信息。**

**回复：**

经公司核查，林钢钢铁及相关负责人自 2019 年至今收到的有关部门作出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部门名称	时间	事由	处罚措施	是否缴款	是否披露	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将产生的约 910 立方米固体废物除尘灰擅自倾倒、丢弃到厂区北部空地。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2、处以 2 万元罚款。	是	否	否
2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矿渣贮存场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部分矿渣未设置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 2 万元罚款。	是	否	否

3			20181123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陪同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制氮机房制氮装置出气口正在向外环境排放气态污染物,未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制氮机房外墙存在较重积尘。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10万元罚款。	是	否	否
4			20181124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高炉东厂房内的硅铁破碎工段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并且该工段车间厂房窗户破损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5万元罚款。	是	否	否
5			20190510	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检查时发现,公司卸灰球阀密封圈老化,造成高炉煤气部分泄漏。	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以五万元罚款。	是	否	否
6			20190624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烧结机1套除尘脱硝设施、热风炉1套脱硝设施、煤气发电锅炉1套脱硝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于2018年10月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总投资额1%即12.89万元罚款。	否	否	否
7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0604、 20190627	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配料系统石灰点位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监违改(2019)204号)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处罚款5万元。	是	否	否

注:列表中第6个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进行上诉,所以未及时进行缴款,林钢钢铁于2020年6月中旬已收到维持原处罚决定的最终结果。

公司除林钢钢铁收到上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收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部门名称	时间	事由	处罚措施	是否缴款	是否披露	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0708	河南省涉气企业环境违法专项执法行动检查组和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机加工车间现有机机械生产设备和自制手动打磨机未办理环评手续。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该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个月之内改正该项违法行为,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2、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李建国处以5万元罚款。	是	否	否

由上述列表得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因环保而收到的相关行政处罚金额合计66.89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第 9.2 条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因环保收到的行政处罚总额未达到 9.2 条的相关标准，故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除上述列示的行政处罚外，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如 2019 年至今林钢钢铁及相关负责人曾收到过有关部门作出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请你公司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经公司核查，林钢钢铁 2019 年至今收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